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22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复议申请，于2024年10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本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贵单位为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机关。3.本人受到处罚的路段没有设立禁令标志，判定本人违法没有证据。4.本人所行驶区域，未在区域所有入口均设立禁令标志，不符合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中关于设立区域禁行的标准，故不属于违反区域禁行的行为。5.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处罚，不得减损公民权益，且在被申请单位开具的处罚决定书上未载明援引武政规〔2019〕21号文件，故该文件与本次处罚不具备关联性，不应

认定本人违反该行政规范性文件。6.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典》注释法典一书当中，对“三十九条”做了详细解释：注释中，明明白白的写清楚了，限行和禁行均属于临时性措施，一旦交通状况改善，就应及时撤销。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递交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支付账单、缴款历史截图，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4年9月18日7时48分，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途经发展大道唐家墩路路口B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民警在当场告知其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后，当场对其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张某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并送达。二、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2019年9月13日向社会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文号：武政规〔2019〕21号）第一条“本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申请人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途经发展大道唐家墩路路口B，该区域属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的通告》所规定的摩托车禁行区域。三、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6.6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 6.6.2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标志应按下列方法设置: 在某一区内禁止

各类或某类车辆驶入，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禁行范围内宜重复设置。根据此规定，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在三环线及进城入口处设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牌，其禁令标志圈定禁行区域的范围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四、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驾驶机动车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并记 1 分。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 号）、三环线及进城入口处禁令标牌示例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及法律法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9 月 18 日 7 时 48 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途经发展大道唐家墩路路口 B 时，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当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116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

决定书载明“如不服本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该决定书上签字。

另查明，一、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号）第一条规定：“本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发展大道唐家墩路路口 B 处属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号）所规定的摩托车禁行区域。二、武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在三环线及进城入口等多处设置禁令标志，圈定禁行区域的范围。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

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二）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发展大道唐家墩路路口 B 属于摩托车禁行区域，申请人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至禁行区域属于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申请人称其受到处罚的路段没有设立禁令标志，未在区域所有入口均设立禁令标志。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的规定：“在某一区域内禁止各类或某类车辆驶入时，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禁行范围内宜重复设置”，武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三环线及进城入口处均设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禁令标志的设置符合上述规范。申请人的该项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

机关不予采信。

申请人称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上未载明援引武政规(2019)21号文件，不应认定申请人违反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称相关注释载明限行和禁行均属于临时性措施，一旦交通状况改善，就应及时撤销。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上述理由无法成立，本机关不予采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1日